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荣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嘉仪

项目负责人：李盛

报告编写人：李盛

建设单位：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彭春锋 1396123090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68 号

编制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3336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森大厦 1301 室、14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鸿嘉豪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8.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56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 19.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0.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非甲 烷总 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非甲 烷总 烃	/	/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排 放 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 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6
废水	水量	≤72
	COD	≤0.0288
	SS	≤0.0216
	NH ₃ -N	≤0.0025
	TP	≤0.00029
	TN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68 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研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原料（除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6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拌料机、干燥机、挤出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7 月，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356 号）。环评审批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核实，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68 号

5	立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区委备[2020]26 号，2020-320451-29-03-521244
6	环评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56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
8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20HYQD8B001X，2021 年 2 月 26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4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南路 68 号，建设“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南路 68 号，建设“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购置拌料机、干燥机、挤出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的生产规模		购置拌料机、干燥机、挤出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塑料制品	200 吨/年	塑料制品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区域市政电网提供		
辅助工程	冷却水池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	挤出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气				
	无组织废气	挤出	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5m ²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挤出流水线	/	2	1	本项目相较环评，挤出流水线减少 1 套，已满足产能，且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
2	干燥机	/	1	1	
3	拌料机	/	1	1	
4	裁剪机	/	1	1	
5	粉碎机	/	1	1	
6	气泵	/	1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年用 量 (t/a)	变更情况
1	塑料粒子	PMM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2.5kg	2.5kg	

现场使用原料图片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6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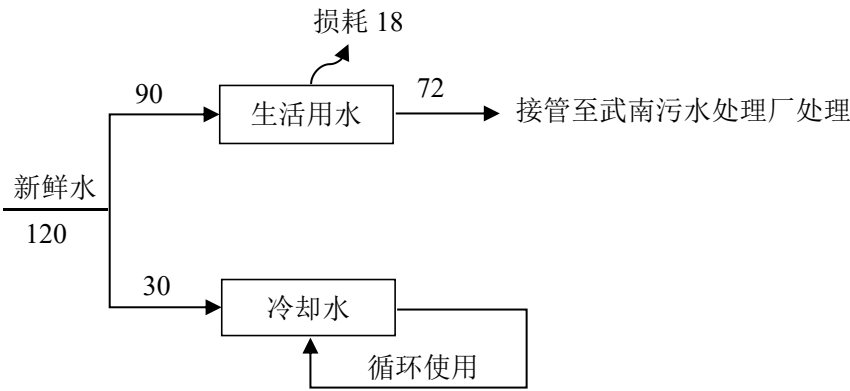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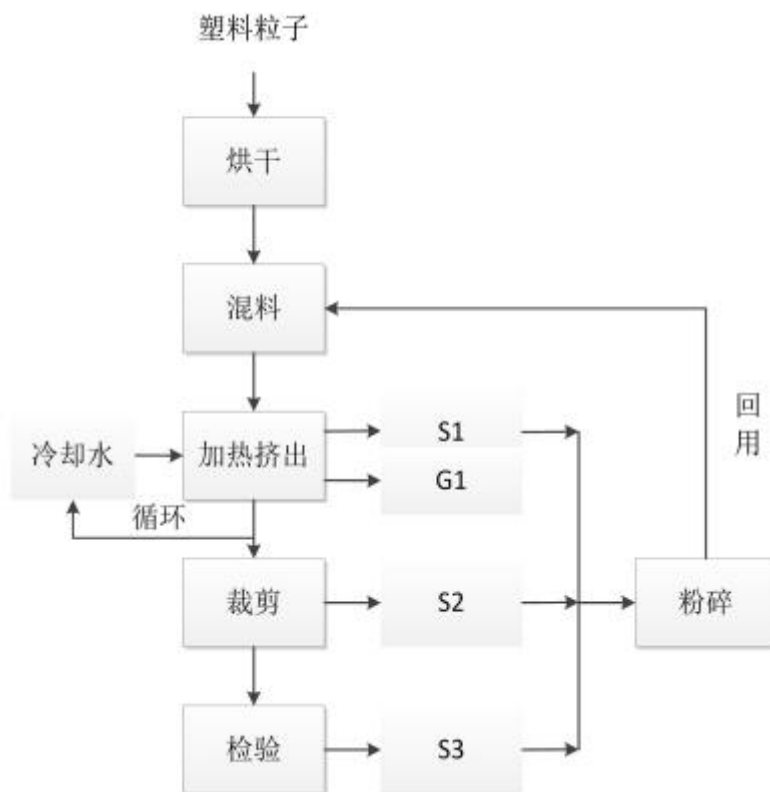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外购的塑料粒子需用干燥机进行烘干，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该过程烘干温度约为 75℃，用电加热，因烘干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软化分解温度，故烘干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投料混料：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与粉碎后的边角料通过真空吸料的方式经管道输送至拌料机进行混料，拌料机完全密闭，且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粒子，故不考虑粉尘。

加热挤出：混合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挤出流水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挤出，加热温度约 180~200℃，使粒子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加热挤出过程中，有挤出废气 G1 和塑料边角料 S1 产生。同时，挤出过程中设备工作温度较高，需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裁剪：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裁剪机对塑料制品进行修边，本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检验：人工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粉碎：将挤出、裁剪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用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出工序，粉碎过程完全密闭，粉碎颗粒较大，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相较原环评挤出流水线减少 1 套，优化了流水线设备，能满足产能，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用量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不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气处理装置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挤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废气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危废变动

环评中，废灯管(HW29/900-023-29)0.0025t/a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0976t/a 产生，实际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废灯管不产生，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量相应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装量为 75kg,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的危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相较原环评挤出流水线减	不属于重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少 1 套，优化了流水线设备，能满足产能，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用量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不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本项目挤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废气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废灯管（HW29/900-023-29）0.0025t/a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0976t/a 产生，实际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废灯管不产生，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量相应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装量为 75kg,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72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类别	实际接管安装流量计图
现场照片	

2、废气

(1)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³/h)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4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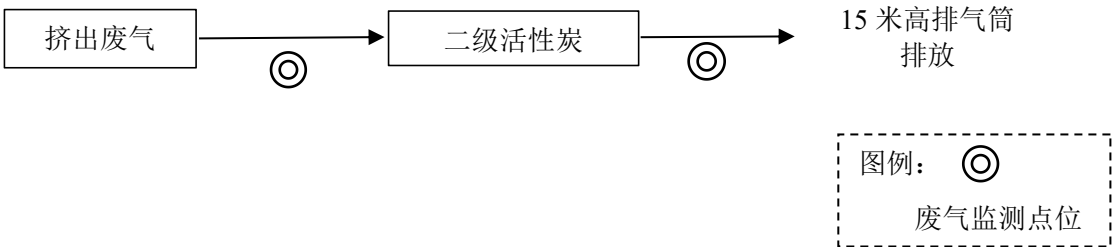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类别	挤出废气装置	
废气防治措施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流水线、干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挤出流水线	75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加强管理	1
2	干燥机	75		1
3	拌料机	75		1
4	裁剪机	70		1
5	粉碎机	7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面积为 5m², 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为 5m², 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 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 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 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 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 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 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 固废 堆场		
危废 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挤出、裁剪、检验	99-900-999-99	1	1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2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976	0.3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0.9	0.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1.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较小，难以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清单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废灯管不产生，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3t/a，已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区内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
	废水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 72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体武南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夜间不生产，隔声量不低于 20dB（A），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废灯管，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前，保证其在厂内完全收集、妥善储存，且存放在规范化危废堆场内，不乱丢乱倒，不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毒气体，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本项目各固体废物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环评建议及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确保本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出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72，化学需氧量≤ 0.0288，氨氮≤ 0.0025，总磷≤ 0.00029。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126。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7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以碳 计)(无 组织)													
--------------------	--	--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3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3 月 1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出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3 月 10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3 月 11 日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200 吨	0.64 吨	96%	0.63 吨	94%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3 月 10 日	7.3	7.3	7.3	7.3	7.2~7.3	6~9	达标
		2022 年 3 月 11 日	7.2	7.2	7.2	7.2			
	COD	2022 年 3 月 10 日	119	112	123	114	117	500	达标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4	105	107	112			达标
	SS	2022 年 3 月 10 日	126	124	130	120	125	400	达标
		2022 年 3 月 11 日	122	134	128	130			达标
	NH ₃ -N	2022 年 3 月 10 日	22.6	21.6	22.0	21.9	22.0	45	达标
		2022 年 3 月 11 日	23.2	23.6	23.7	22.8			达标
	TN	2022 年 3 月 10 日	33.6	33.6	33.4	35.2	34.0	70	达标
		2022 年 3 月 11 日	35.2	35.6	35.2	35.9			达标
	TP	2022 年 3 月 10 日	1.60	1.72	1.66	1.64	1.66	8	达标
		2022 年 3 月 11 日	1.79	1.72	1.68	1.74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 1#挤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挤出废 气排 气筒	2022 年 3 月 10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3941	3918	3916	4178	4162	42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9.07	9.14	9.09	2.16	2.50	2.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57×10 ⁻²	3.58×10 ⁻²	3.56×10 ⁻²	9.02×10 ⁻³	1.04×10 ⁻²	9.75×10 ⁻³	—	—
	2022 年 3 月 1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3884	3900	3889	4198	4213	42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8.73	8.65	8.75	2.16	2.15	2.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39×10 ⁻²	3.37×10 ⁻²	3.40×10 ⁻²	9.07×10 ⁻³	9.06×10 ⁻³	9.00×10 ⁻³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3%~7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3 月 10 日，晴、北风、风速 1.5~2.1m/s；2022 年 3 月 11 日，晴、北风、风速 1.6~2.0m/s； 2.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5.本项目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057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88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8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92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3 月 10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2~18.4℃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42~101.65kpa	风速	1.5~2.1m/s
2022 年 3 月 11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5~18.3℃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53~101.81kpa	风速	1.6~2.0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3 月 10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3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2.0℃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29kpa		风速	1.5~2.1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3 月 11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7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0.6℃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42kpa		风速	1.6~2.0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2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7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1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1	

	车间	噪声源●5#	68.1	—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3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4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3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9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113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72	72	符合
	COD	0.0288	0.0089	符合
	SS	0.0216	0.0096	符合
	NH ₃ -N	0.0025	0.0017	符合
	TP	0.00029	0.00013	符合
	TN	0.0036	0.002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 经企业核实，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120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排放废水量为 72t； 3. 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1200h。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出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彭春锋

项目经办人：彭春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1-29-03-521244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972166E 31.63232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0HYQD8B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4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HYQD8B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	72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0.0089	0.0288														
	悬浮物			134	400			0.0096	0.0216														
	氨氮			23.7	45			0.0017	0.0025														
	总磷			1.79	8			0.00013	0.00029														
	总氮			35.9	70			0.0026	0.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4	60			0.0113	0.0126														
工业固	一般固废				1	1	0	0			0	0											

	体废物	危险固废				0.31	0.3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证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9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 10 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0〕356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同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72 ,化学需氧量 ≤ 0.0288 ,氨氮 ≤ 0.0025 ,总磷 ≤ 0.00029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126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1-29-03-52124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